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3日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8400万元对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630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款项677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取其信用额度,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两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视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决定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方式及融资的时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4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权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将公司的“大部件战略”整合出货方式延伸至移动终端领域,创造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考虑,公司拟投资参股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易方数码”)。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出资8400万元对易方数码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方数码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22#、23#

注册号:440301102780953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闪存盘、MP3、MP4、数码相框、车载系列GPS、INOTE、PMP、SD卡、手机、可移动电子硬盘、读卡器、摄像头、数码笔、机顶盒、平板电脑、移动电视、音箱(响)、FM发射器、手机配件、平板电脑配件、电子书包、吸塑件、注塑件、五金件及模具的生产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不含进口分销)。

易方数码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脑及智能笔、智能家居产品。易方数码是中国最先做2合1平板电脑的公司,据调研机构IDC公司统计,易方数码自有品牌nextbook二合一Windows平板电脑在美国市场排名第二,仅次于微软。易方数码近三年主要客户为沃尔玛、联想、山姆、Target、micromax、casper、KD、海尔。易方数码智能笔有近百项独家核心专利,在普通纸上轻松书写,实现电子化纪录。易方数码以其强大的研发团队、专业的创新能力和品质管理、完整的产品线,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截止目前,易方数码共计有16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王斌	3960	60.74%
徐进连	840	12.88%
深圳市天象投资有限公司	600	9.2%
BCF Holdings One Limited	260	3.99%
BCF Holdings Two Limited	260	3.99%
张志君	180	2.76%
潘晓钟	21	0.32%
张孝蓉	20	0.31%
华实	17	0.26%
葛源溪	16	0.25%
王艳军	16	0.25%
王耘之	90	1.38%
王艳春	60	0.92%
李占文	60	0.92%
李亮斌	60	0.92%
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	60	0.92%
合计	6520	100.00%

3、易方数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551.32	79,949.86
负债总额	75,700.78	69,376.03
净资产	10,850.54	10,573.83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574.25	129,021.90
净利润	277.11	1,331.24

备注:上述数据为易方数码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易方数码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易方数码(美国)有限公司(YIFANG USA INC),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柯汶纳市北GRAND大道136号#148室(136N Grand Ave#148,West Covina.),法定代表人为王斌,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易方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5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斌,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3)深圳易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千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22栋 ,法定代表人为王艳春,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数码笔、电子书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飞马技术有限公司(Pegasus Technologies Ltd.),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以色列霍隆市Hahortim大道工业区18号(18, Hahortim st. Industrial Zone Holon Israel),法定代表人为Gidi Shenholz,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生产。

(5)北京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8号商住楼一层04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斌,经营范围为网络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4、本次投资情况:

公司拟出资8400万元对易方数码进行增资,其中1630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款项677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易方数码注册资本为8150万元,公司将持有易方数码2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易方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王斌	3960	48.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	20.00%
徐进连	840	10.31%
深圳市天象投资有限公司	600	7.36%
BCF Holdings One Limited	260	3.19%
BCF Holdings Two Limited	260	3.19%
张志君	180	2.21%
潘晓钟	21	0.26%
张孝蓉	20	0.25%
华实	17	0.21%
葛源溪	16	0.20%
王艳军	16	0.20%
王耘之	90	1.10%
王艳春	60	0.74%
李占文	60	0.74%
李亮斌	60	0.74%
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	60	0.74%
合计	8150	100.00%

按照易方数码业务发展规划预测,公司投资易方数码后,易方数码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万元)	210,000	252,000	302,400
净利润(万元)	6,085	6,678	7,409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1)增资方投资(增资)人民币8400万元人民币,其中163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20%),其余6770万元转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增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15年11月30日之前,向目标公司支付部分增资款2000万元。

(3)增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投资(增资)款,最晚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2、期间损益

目标公司截至增资完成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公积金等权益应由原股东和增资方按照增资完成时的持股比例分享,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后及之前3个月内,原股东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如签订之前已发生的,原股东负责就此予以赔偿或恢复原状。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申请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申请办理的,每延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增资方每日支付已付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未申请办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增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应按照增资方及原股东签署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章程约定执行,增资方有权提名董事1名,且原股东同意选举增资方提名的人员为目标公司董事。

5、业绩承诺与补偿

(1)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现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以该6000万元为基准,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10%,即: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目标公司的净利润	6000	6600	7260

(2)业绩补偿方式及数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本协议规定方法进行计算。补偿义务发生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增资方进行补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增资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本增资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参股易方数码,是为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将公司的“大部件战略”整合出货方式延伸至移动终端领域,创造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移动终端研发、生产和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加速产业和产品转型速度。同时借助易方数码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获得投资收益。

易方数码的经营与数码产品行业的发展关系比较密切,市场的变化也会造成其业绩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权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权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浒浒店)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 程晔

联系电话:0512-69207200

传　　真:0512-69207112

六、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2.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时至2015年12月1日15:00时的任意期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胜利精密(0024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785万元在南京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合龙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龙”)

2、投资总额:3500万元

3、出资方式:德乐科技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5、经营范围:通信及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6、南京合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785	51%
酷派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75	25%
童伟	840	24%
合计	3500	100%

三、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合龙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并获得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依托德乐科技在移动终端渠道业务方面的业务基础,通过向上下游提供整合平台服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移动终端分销产业链的话语权,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在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一定作用。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5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463号) 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锐显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锐显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金锐显的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金锐显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行92,311,605股、1,329,094股、604,134股、14,499,205股和6,041,335股,合计为114,785,373股股票,并完成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上述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下同。)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达华智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达华智能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华智能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所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核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达华智能已合法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金锐显成为达华智能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华智能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事宜,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9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9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

债务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33,0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37%,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另本公司持有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将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方能申请复牌,目前相关审核正在进行中,故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再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已正式聘用;法律顾问已初步确定,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组织推进。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1.35	3,312.63	7.6%	11.0%
货邮吞吐量(万吨)	8.64	82.73	0.7%	4.8%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61	25.47	2.7%	8.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6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